

信用卡「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申請及約定條款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電子帳單(通知書)設定前，詳細閱覽以下約定事項。一旦您按下同意時，即表示您已於合理期間內閱讀並充份了解及同意以下所有約定。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下稱「本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約款：

- 一、 服務適用對象：本服務限信用卡正卡申請人（下稱「申請人」）申請，並以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約定方式為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之通知。
- 二、 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 電子帳單：申請人每期之信用卡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傳送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申辦本服務後，申請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紙本郵寄帳單。
 - (二) 電子權益通知：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將併同於電子帳單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 三、 本服務之通知效力：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明細資料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由 貴行通知之各該事項，一經 貴行向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者，即視為已通知，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 貴行依前述約定寄送電子帳單或電子通知書時，將以電子帳單或電子通知書送達時視為已寄達。若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原因造成寄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信箱地址/手機號碼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信箱/手機號碼未通知 貴行、留存或指定之電子信箱/電信商系統故障等），以 貴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
- 四、 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第一次寄發信用卡帳單時， 貴行應同時寄送紙本帳單及電子帳單（申請人過去已申辦不寄發實體帳單者不在此限）予申請人，俾利申請人注意後續通知方式之變更，嗣後 貴行即不再寄發紙本之信用卡帳單或通知書。
- 五、 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及約定方式確認及變更：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於 貴行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及約定方式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前述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應立即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或依 貴行規定方式進行變更，或立即通知 貴行，以避免發生寄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若因申請人之留存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 貴行資料變動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失，申請人需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關。申請人於申辦本服務後，再向 貴行另為信用卡之申請並填載新電子郵件信箱者，視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
- 六、 本服務項目之效力：本服務通知之效力與紙本寄送方式相同，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即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該通知無效。
- 七、 終止服務：申請人通知 貴行終止本服務時，自申請終止之次期結帳日起恢復寄送紙本帳單。如欲再申請者，請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選項或填寫申請書重新申辦。
- 八、 服務內容：本服務日後各項通知、修改及變更，均將寄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 九、 電子帳單及電子通知書收受確認：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收受電子帳單及電子通知書資訊設備之安全性，並應自行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未收到電子帳單時，應盡速通知 貴行並檢視所使用之設備及電子郵件信箱有無遭他人冒用或盜用，以確保資料無外洩之虞。

- 十、 如有人為不當使用之情況， 貴行有權變更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恢復寄送紙本通知書，無須事先通知。
- 十一、 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 貴行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本服務，惟 貴行將盡速恢復，以確保申請人權益不受影響：
 - (一) 貴行信用卡電子帳單系統設備或其他電子通知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 (二) 發生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或 貴行協力廠商專線故障。
 - (三)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 十二、 本服務內容之修訂、變更或終止：
貴行保留隨時修訂、變更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並將於60日前於 貴行網站公告，同時以電子通知書方式通知申請人。但因法令之限制、變更、禁止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三、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二) 電子帳單將於每月帳單結帳日後五到七日寄送，申請人應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如未收到電子帳單，應盡速通知貴行，以免遲誤繳款期間。